

#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商品標示法暨相關標示基準宣導說明會』

### 一、活動緣起

總統 111 年 5 月 18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41601 號令公布修正商品標示法，為促使相關單位瞭解前開修正內容及重點，以促進商品正確標示，維護企業經營者信譽，並保障消費者權益。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特別舉辦「商品標示法暨相關標示基準」之宣導說明會，並邀請經濟部商業司針對販售商應對所販售之商品符合商品標示法規定。

### 二、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執行單位：詠浚科技有限公司

### 三、參加對象

本市製造商、委製商、進口商或分裝商或有興趣之自然人。

### 四、會議時間及地點：

會議時間(請擇一參與)-單一場次人數額滿截止：

11 月 03 日(四) 上午 09:50 至 12:10

11 月 10 日(四) 上午 09:50 至 12:10

會議地點：臺中市政府(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 99 號)

11 月 03 日(四)臺中市政府惠中樓 401 會議室

11 月 10 日(四)臺中市政府文心樓 303 會議室

### 五、會議議程：

時間	主題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09:50-10:10	報到	
10:10-10:20	主席致詞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20-11:10	商品標示法暨相關標示基準宣導	經濟部商業司
11:10-11:20	休息	
11:20-12:10	商品標示案例說明及交流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2:10	散會	

掃以下 QRcode 報名



商品標示說明會



## 六、報名資訊：

### 1. 報名方式：

請先掃描 QRcode 填寫網路報名表報名，

或 Mail：[yunghung.tech@gmail.com](mailto:yunghung.tech@gmail.com) 報名

2. 如有報名問題，請洽詢方式：詠浚科技有限公司 謝先生、林小姐，電話：  
04-23390168、0905-916169

3. **本活動將於報名截止後以 mail 方式發出通知，請參加人員攜帶開會通知  
(email 附件)準時與會，請注意將不再另以電話通知。**

4. 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為環境永續 SDG12 減量、回收與再使用，減少廢棄物的產生。

5. 另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請配合下列事項：

(1) COVID-19 防疫期間，活動過程中請維持個人衛生好習慣，並配合戴口罩、勤洗手、保持社交距離等防疫措施。

(2) 活動當日如發現有發燒(額溫 37.5°C、耳溫 38°C 以上)、咳嗽、呼吸急促等不適症狀，請立即就醫診治，並不得參與活動。